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3號

原告 鉅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敏足

上列原告與被告予禾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187,7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5,623元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楊玉華